



第二十四章 政府会计



考情分析

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，与前面具体业务准则完全不同，属于独立的准则体系，完全不同的业务，需要极高的理解能力和思维，2025年本章新增一个小知识点，预计分值3-5分左右。



第一节 政府会计概述

一、政府会计核算模式

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，实行“**双功能、双基础、双报告**”的核算模式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双功能”，指政府会计应当实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双重功能。

“双基础”，指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（国务院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，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。

“双报告”，指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。



第一节 政府会计概述

二、政府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

政府会计要素包括**预算会计要素**和**财务会计要素**。

预算会计要素包括**预算收入**、**预算支出**和**预算结余**。

【提示】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。

(1) 结转资金：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(2) 结余资金：年度预算执行终了，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。



第一节 政府会计概述

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和费用。

资产：主要包括历史成本、重置成本、现值、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。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资产进行计量时，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

负债：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、现值和公允价值。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负债进行计量时，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



第一节 政府会计概述

三、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

政府决算报告：至少包括预算收入支出表、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

政府财务报告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收入费用表、净资产变动表和附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）和其他